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除外批註條款 (救護車適用)(電動車專用)

113年7月19日 兆產備字第1134300452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惟若被保險汽車為救護車者，除本附加條款之不保事項外，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時，救護車所乘載之傷患，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批註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